

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皖高企认〔2023〕9号

关于安徽省2023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整体 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合肥航天联志科技有限公司和鲁信天地人环境科技（安徽）集团有限公司2家完成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告，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证书继续有效，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安徽省 2023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
企业名单



2023 年 9 月 25 日

附件

安徽省 2023 年第二批完成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| 序号 | 原企业名称 | 现企业名称 | 迁出地 | 证书编号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北京航天联志科技有限公司 | 合肥航天联志科技有限公司 | 北京市 | GR202211002022 |
| 2 |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鲁信天地人环境科技（安徽）集团有限公司 | 北京市 | GR202011005433 |

